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9 执 1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住所 地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南大道 1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延生，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冯金明，男，1987 年 05 月 07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大单镇砥桥村 119 号，身份证号 130923198705070519。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冯金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沧州仲裁委员会（2020）沧仲裁秘字第 0331 号裁决书】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冯金明名下位于泊头市红旗路柳丝管街永芳综合楼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证号：冀（2017）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1 号】的不动产一处。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冯金明名下位于泊头市红旗路柳丝管街永芳综合楼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证号：冀（2017）泊头市不动产权第 0004661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志新

审 判 员 高宝光

审 判 员 赵冬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鲍 宁